

连云港市统计局文件

连统法〔2021〕6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统计政务领域 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各功能板块统计部门：

为加强全市统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全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连云港市统计政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统计信用承诺书签订和统计政务领域信用档案建立工作。



连云港市统计政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为提高全市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人员的信用意识，持续优化统计信用环境，根据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统计信用承诺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达标入库和已入库前来办理行政事项（含统计信用红名单认定、评先创优、信用修复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级统计机构工作人员。

二、统计信用承诺内容

统计信用承诺包括自律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承诺。统计信用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公开作出承诺，承诺的内容应包括：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相关活动，全面履行统计调查责任和义务；

（二）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统计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六）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实施统计信用承诺程序

(一)统计信用承诺内容确定。由连云港市统计局明确承诺具体内容，制定格式化文本。

(二)统计信用承诺书签订。由各县区统计局、功能板块统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相关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信用承诺书》；组织本辖区内各级统计机构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签订《统计机构工作人员统计信用承诺书》。各县区统计局、功能板块统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统计调查单位和统计机构相关人员变更和调整情况信息予以采集，及时更新《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相关内容。

(三)统计信用承诺书存档备案。统计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留存，一份由县区统计局、功能板块统计部门保存。

(四)统计信用应用。建立统计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将统计调查对象签订统计信用承诺书和履行统计信用承诺情况作为统计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信用评定依据。对积极签订统计信用承诺书并严格履行统计信用承诺的，在“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分类中，给予较高信用级别认定。

对存在严重统计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名单，给予联合惩戒。

附件 1：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信用承诺书

2：统计机构工作人员统计信用承诺书

3：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

附件 1

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信用承诺书

为全面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提升统计公信力，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保证提供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数出有据。

二、独立报送统计数据，按照统计报表规定流程自主报送，坚决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统计数据的干扰。

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相关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便利，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四、配合统计监督检查，提供相关证明和统计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法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认真阅读悉知并亲自签字，一式两份，单位留存一份，各县级统计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 2

统计机构工作人员统计信用承诺书

诚信统计是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宏观决策水平、促进科学发展的基础，作为政府统计人员，我将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熟悉统计业务技能和工作职责，并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恪守统计职业道德，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二、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三、规范开展统计工作，坚决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统计数据的违规干预，不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四、保守统计秘密，绝不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机构名称：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由统计人员认真阅读熟知并亲自签字，一式两份，个人留存一份，各县级统计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 3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或 职称	身份证 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备注栏填写单位（0）或个人（1），用于区分统计调查单位和统计机构人员统计信用承诺书。